文藻外語學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6.26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

92.08.28 行政會議通過

93.03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文藻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修畢本校教育學程課程之實習教師教育實習等業務，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及督導職前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。
2. 規劃及督導本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3. 規劃及辦理本關研商實習教師輔導工作之會議。
4. 規劃及辦理有關研商實習教師輔導工作之會議。
5. 審議其他有關地方育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

1. 當然委員：本校校長、教務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2. 聘請委員：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、教育實習機構、教育實習機構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之開會以每學年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設置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